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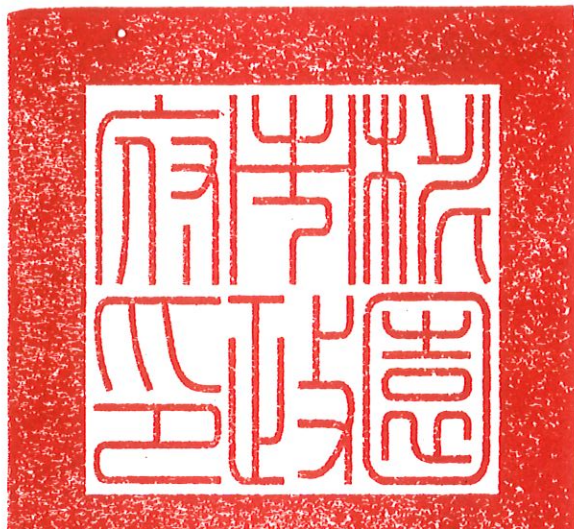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開字第11301751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『桃園市桃園區龍鳳段124地號土地』地籍逕為分割乙案（新釘C11301等2支樁位）測量成果簿（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